

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2月8日与君和企业有限公司、北京康华投资有限公司,朱冰、杨世方、崔俊生,沙炳东、郭诚,中关村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收购协议书》(以下简称“协议书”)。协议约定:自北京沙东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沙东”)研发的国家I类新药“重组变构人肿瘤坏死因子相关凋亡诱导配体”(以下简称“CPT”)获得正式生产批件后,公司需按照协议约定收购相关方部分股权。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其他重要事项之股权收购协议。

二、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

《股权收购协议书》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此次以股权收购方式购买资产的进展情况无需再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近日公司已按照协议书约定收购了北京沙东相关股东的部分股权并完成了工商变更。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北京沙东72.5420%的股权。

本次交易股权前后北京沙东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交易完成前股权比例	交易完成后股权比例
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46.5470%	72.5420%
君和企业有限公司	30.6586%	12.2634%
朱冰	6.4368%	6.4368%
杨世方	2.1456%	1.0728%
崔俊生	2.1456%	1.0728%
沙炳东	7.1512%	3.5756%
郭诚	3.7572%	1.8786%

郑向君	1.1580%	1.1580%
合计	100%	100%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收购北京沙东股权是根据 2014 年公司收购北京沙东股权时各方签订的《股权收购协议书》及此后陆续签订的《关于处置和管理激励股权的协议》《增资协议》等相关协议约定进行的。

本次交易使用自有资金，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本次交易短期内不会对公司的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一) 《股权收购协议书》

特此公告。

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1 日